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1586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址疑涉有未申請設立許可即收托兒童情事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3 日派員稽查，現場並查獲收托 20 名嬰幼兒。案經原處

分機關調查，審認訴願人未申請設立許可，擅自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5 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8 日

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15861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，並限期於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，未完成立案前，該址不得收托兒童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..... 本人○○○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文，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158617 號文，文中表示本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第 105 條第一項，處本人新台幣 6 萬罰鍰及公告姓名

.....。」故訴願人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收受原處分並知悉原處分之內容，而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

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年10月1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

在本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11月18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國內掛號查詢資料及○○郵局○○投遞股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